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確認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案合憲

正如大多數人所預料,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3.1.15 以七比二的懸殊票數, 確認參、眾二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所通過, 柯林頓總統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簽署生效 5 之 S.505 法案即「the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一般稱為 CTEA), 並未違憲, 確保了美國大型娛樂文化企業的利益, 並與歐盟理事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布魯塞爾訂立「統一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3/98/EEC, 要求會員國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七十年或著作人終身加七十年) 相一致。

前開著作權延長期間的修法主要是由 ASCAP(美國音樂創作及出版人協會)、早期創作人 (如 : George Gershwin 、 Walter Donaldson) 的繼承人及娛樂產業 (尤其是 Disney 公司) 所推動的, 主要受益者則是一九二〇年代至一九三〇年代的著作的著作權人, 其中最引起注意的就是 Disney 公司的米老鼠 (Mickey Mouse), 米老鼠於一九二八年由 Walt Disney (1901-1966) 所創作, 而其著作權係歸屬於 Disney 公司所有, 著作權期間原應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因此次修法則可多延長二十年, 即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屆滿。

該延長著作權期間法案僅有六條, 大多係以增修原著作權法條文的方式制定, 即將原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權期間之條文, 加以修改, 將自然人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著作人死亡後七十年, 受聘僱完成的著作則延長為首次發行後九十五年。簡述如次 :

1. 原則：

創作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著作，其著作自創作時起存在，並存續於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七十年。(§102(b)(1))

2. 共同著作 (Joint Work)：

二或二以上著作人，非因受僱而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存續製最後死亡之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七十年。(§102 (b) (2))

3. 不具名著作 (Anonymous Works)、別名著作 (Pseudonymous Works) 及因受僱完成之著作 (Works Made for Hire)：

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及因受僱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存續期間為該著作首次發行後九十五年，或自該著作創作之日起一百二十年，以期間先屆滿者為準。如此項期間屆滿前，若不具名著作或別名著作之著作人之身分被著作權局揭露，則其著作權存續至其終身及其死後七十年。(§102(b) (3))

4.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新法修正生效前，已創作完成但並未取得著作權之著作：

此類著作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含當日) 發行者，其著作權期間延長至二〇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102(c))

5.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生效時處於更新或延展期間之著作：

此類著作之保護期間延展為自最初取得著作權之日起之九十五年期間。(§102(d))

美國學界一般均不贊成延長著作權期間，不過在歐盟早已延長期間的情況下，美國如不跟進，對美國的商業利益必然有所損失，所以雖然學界多持反對看法，但在保守派大法官居多的最高法院不太可能違背美

國對外商業利益；此外，就法律爭議來說，美國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期間不是第一次了，如果這次延長是違憲的，豈不表明以往的修法都是違憲的？另外，牽涉至司法與立法的界線，憲法既然說「給予一定期間」，則國會只要不是立法變成無期間限制，則就算再愚拙的立法，也未必應受違憲審查。

著作權期間的延長會不會成為國際公約的趨勢，可能還有待觀察，但是，像台灣或其他常受美國壓力者，恐怕將很難避免跟進修法的命運，然此一修法問題，牽涉經濟利益與文化發展，而不是單純的以民族主義口號就可以理解，實有必要對著作權存續期間的性質、理由作一深度思考。

備註：本案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 ELDRED et al. v. ASHCROFT, ATTORNEY GENERAL 案件 (No.01—618.Argued October9, 2002 —Decided January 15,2003), 判決全文可參閱 <http://supct.law.cornell.edu/supct/html/01-618.ZS.html> ; 關於美國 S.505 法案即「the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可參閱 <http://www.law.asu.edu/HomePages/Karjala/OpposingCopyrightExtension/legmats/S505-final.html> ; 關於美國學界反對延長著作權期間的討論，可參閱 <http://www.law.asu.edu/HomePages/Karjala/OpposingCopyrightExtension/>